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82號

原告 呂鈺祥

被告 李明峰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易字第1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被訴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易字第17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就本案原告對被告之附帶民事訴訟聲請，予以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附，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于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莉庭